

高阳县西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与原则	1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4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特征问题	5
第二节 机遇挑战	8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0
第一节 规划定位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0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与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4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耕地保护	17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19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20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3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23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6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7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27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8
第三节 乡村产业发展布局	29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0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1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	33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3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33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6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6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7
第三节 安全防灾	39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2
第一节 用地布局	42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42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44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45
第五节 道路交通	46
第六节 公用设施	47
第七节 安全防灾	49
第八节 “四线”管控	50
第十一章 规划传到与实施保障	52
第一节 组织保障与规划传导	52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55
村庄管理通则	57
附图	5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与原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按照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的基本导向，落实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编制《高阳县西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西演镇实际出发，在建设繁荣美丽幸福高阳的基础上，细化落实上位规划要求，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现西演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发展。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目标，以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科学配置资源，合理安排布局，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保护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及管控线，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发挥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坚持多规合一、协同发展。从实际和发展需求出发，强化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坚持现代治理、创新发展。加强区域协调发展与合作，加大开放力度；强化社会和公众参与，开门编规划，广泛凝聚社会智慧；强化城市设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辅助支撑作用，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6.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7〕1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2.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冀发〔2019〕1号）；
13.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
14.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5.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17. 《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西演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72.02 平方千米，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行政管辖范围包括 26 个村庄，分别为南圈头、延福屯、延福、周家辛庄、赵堡店、南赵堡、魏家佐、东赵堡、赵堡辛庄、布里、莘桥、北梁庄、崔庄、马果庄、苏果庄、团丁庄、小团丁、杨家务、西演、八果庄、任家佐、田家佐、北辛庄、南辛庄、利家口、东绪口。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8条 摸清底图底数

西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数以西演镇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 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归并、细化、转换，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

第9条 区位优势

西演镇位于高阳县东部偏南，到高阳县行车距离为 15 公里。东临庞口镇，西靠大曲堤镇，南接庞家佐镇，北依锦华街道、小王果庄镇。西演镇境内有沧榆高速、大广高速；省道 S331 由北向南通过，与省道 S282 交汇于镇域东南；东外环贯穿镇域东西通往蠡县。

第10条 自然条件

西演镇地处冀中平原，地势平坦，境内土壤多为沙壤和轻质壤质潮土。境内潞龙河自东绪口村入境，自南而东北，入白洋淀。气候春季多风，夏季炎热多雨。

第11条 社会经济概况

1. 社会概况

西演镇区为西演村、杨家务村，下辖 26 个行政村。2020 年末，全镇户籍总人口 50901 人，城镇户籍人口 5384 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10.58%。60 岁以上人口 10425 人，老

龄化率 20.48%。

2. 经济概况

一产以传统粮食、果蔬种植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麻山药等；二产以纺织业为主、辅以农副产品加工和农机配件，纺织业为本镇经济支柱，其余各类企业二十余家，建有苏果庄工业园区和南圈头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三产以商业与服务业为主，主要分布于保沧公路两侧，经营日用百货、烟酒副食、农资、果蔬批发等。

3. 镇村建设概况

农村住宅以一、二层庭院式为主，建筑建设年代各异，建筑形式、材料多种多样，建筑质量参差不齐，住宅为新老交替式分布。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镇政府位于西演村西部，各村均设有村委会。全镇共有小学 15 所，其中 10 所完全小学、5 所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 1 所；现有镇级卫生院 1 所，位于西演村，莘桥卫生服务站 1 处，其余均为村级卫生室；全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较高，但体育设施缺口较大，部分文化（文化广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覆盖率较低。

基础设施现状：镇区现状无供水厂，村庄饮水为南水北调直供水；无污水处理设施，部分漂染企业并网县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有 2 处变电站，分别是 110kV 西演站、35kV 魏家佐站；镇区内有邮政支局 1 处、电信支局 1 处；全域村庄已完成煤改气；现状供热以天然气供热为主；全域无消防设施；垃圾清运已外包，定时清运村庄生活垃圾。

4. 历史文化等情况

现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延福屯道贯古乐（冀中笙管乐）、高阳民间染织技艺、李石头三珍制作技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存高阳田家烧鸡加工技艺、高阳提花布制作技艺。

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布里留法工艺学校，坐落于布里村；县级文化保护单位两处，赵堡店遗址与高蠡暴动殉难烈士纪念址，分别坐落于赵堡店村与北辛庄村。

第12条 主要问题

1. 生态保障承压大

依据相关规划，西演镇域内河流（潞龙河和孝义河）均为雄安新区上游河流，需要优先保障白洋淀的生态涵养功能；现状耕地已经挤占潞龙河防洪堤内空间，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存在彼此挤压情况，农业空间与生态空间矛盾较大。

2. 城乡建设品质不高，城乡差距依然巨大

城乡差距较大依然是西演镇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尤其是乡村公共服务供给难以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生活需求。目前高阳县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向县城集中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而乡村的公共服务设施逐渐被弱化和淘汰，但是县城有限的公共服务资源难以满足乡村居民对高品质公共服务的需求，以教育资源配给为例，随着乡镇中小学的不断撤并，县城逐渐成为全县最主要甚至唯一的教育中心，一方面导致了乡村中小学缺乏生源，师资不断衰退，另一方面导致县城学校超负荷运转，“大班额”现象比较严重，此外，西演镇广大乡村地区在供暖、污水等基础设施配套不足，难以

满足乡村居民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如何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使西演镇居民实现“安居”、“乐业”的目标，是西演镇新时期的重要挑战。村发展的需要，均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3. 产业发展结构转型压力大

经济产业转型的挑战首先体现在产业转型本身的困难，西演镇纺织产业历史悠久，有一定的品牌效益，产业类型也贴合当地从业人员的技能素质和受教育水平，而且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产业形态表现为“大聚集、小分散”，但是，产业用地零散，土地产出效益低，受限于从业人员的技能素质，产品附加值低，可替代性强等产业劣势明显。域产业发展瓶颈明显，转型及提档升级压力较大。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13条 发展机遇

1.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走产业转型之路

本镇历史文化遗存丰富，现存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将文化优势转为发展动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借势高阳县红色文化旅游线路，带动本镇红色旅游发展。

2. 紧抓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机遇

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融入到京雄保互联互通的交通路网体系，助力本镇产业发展；与白洋淀统筹推进生态治理、保护修复的同时，实现自身生态结构优化，依托潞龙河与孝义河，聚焦新经济与新产业。

第14条 面临挑战

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出新要求。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口向城镇集中趋势更加凸显，城镇人口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老龄化趋势越发明显，城镇养老、医疗、消费、高品质公共空间等需求不断增加，对城镇设施与空间供给提出新挑战。全镇公共设施不均衡，公共设施缺口较大，建设标准不高。餐饮、商业服务较多，文体娱乐较少；镇区的公共设施相对集中，基层农村的公共设施缺口较大。

本镇产业以纺织为主导产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随着雄安新区的建设发展，应主动融入区域创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的产业发展动力，通过空间供给的转型倒逼经济转型，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15条 目标定位

以西演镇全域本底要素为基础，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契机，勇于承担区域战略使命，以现代农业发展为基础、以纺织产业为核心、以红色文化传承为重点、优化产业发展结构，构建城乡发展格局、将西演镇打造为以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纺织文化体验为主的风情旅游小城镇。

第16条 规划职能

至规划期末，西演镇的主要职能有：雄安新区上游水源生态涵养区、红色文化教育旅游基地、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区、三巾纺织基地。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7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西演镇生态环境和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初见成效，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把西演镇建成保沧旅游商贸发展轴上的红色文化和纺织文化名镇。

第18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传导的指标，围绕西演镇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从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个维度 22 项指标对全域进行指标管控。

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19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和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20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潞龙河主河槽与孝义河省级湿地公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

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21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将镇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与开发保护格局

第22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西演镇为农产品主产区。稳定粮食生产，巩固小麦、玉米等生产空间，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功能，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建设需求，推动乡村振兴。结合现状农业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以潞龙河为界，划分为北部现代农业片区，主要种植玉米、小麦等传统农作物；南部以种植麻山药为主的特色农业片区。

第2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发展、镇村布局，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产业、交通、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发展类要素，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包括农业、生态、建设空间和交通轴线布局。

统筹镇域“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筑“一核、一景、三中心、一廊、一带、两片区”的开发保护格局。“一核”为西演镇镇区；“一景”为布里国家 A 级景区；“三中心”为南圈头、东赵堡、莘桥三个中心村；“一廊”为潞龙河生态廊道；“一带”为保沧公路经济发展带；“两片区”为北部现代农业片区和南部特色农业片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24条 国土规划分区

全镇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为镇域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在镇域均匀分布。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除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外，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主要分布在潞龙河与孝义河。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划定为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与潞龙河两侧。区内加强林地保护修复，以水源涵养为目标优化林分组成和空间结构，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深化6类二级规划分区，分别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和绿地休闲区。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实行用途管制。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区内加强村庄建设引导，鼓励集聚节约、绿色发展；以“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合理安排必要的农业生产设施，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矿产能源发展区。优化矿产勘查开发结构和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实现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安全生产相统一。

第25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以优化空间功能为方向，以耕地保护和保障镇区建设为重点，立足镇域土地利用现状，稳定农用地结构，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恢复陆地水域等生态空间，对镇域内国土用途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1. 农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农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切实加强

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稳定粮食、果蔬、养殖等城镇主要农产品生产，支持麻山药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合理保障设施用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高度重视林地保护，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尽量避开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增存并举的思路，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结构。城镇用地适度扩大，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障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落地。

3. 高效保障生态用地。

重点保护潞龙河及镇域内沟渠水系、林地等生态敏感地区，加强沿主要公路、水系两侧的生态防护林带建设，以及平原农田防护林网。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第五章 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农业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农业空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护水土光热条件好、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26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农用地整理，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转移，实现空间置换、布局优化，总体提升耕地质量。

第27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原则，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耕地补充任务。

第28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

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29条 统筹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相连、渠系配套、设施齐全、旱能浇、涝能排”的高产生态良田，改善农田生态，培育健康土壤，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

第30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范围内有良好农业设施的新增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充更新。

第31条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充分利用未利用地、残次园地、残次林地和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符合补充耕地政策要求的现状为园地、林地等各

类资源，积极开展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补充耕地数量，统筹实施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监管，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第32条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西演镇充分发挥节水小麦种业优势，扩增作物基因资源，构建小麦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技术模式，确保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

第33条 推进特色和现代农业产业区建设

集约优化发展现代农业。以科技为引导，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创新农业经营机制，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重点打造特色农业。为京津保雄提供特色农产品供应，依托农业基础，全域划分2个农产品种植区为北部现代农业种植区、南部特色农田种植区。

北部现代农业种植区，加快农户土地集约化，促进土地连片规模化，加快先进种植技术与装备的应用，在不打破小农户分散经营格局的情况下，加速种植结构的调整与统种统收、统防统治以及统销统结的实现；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种植模式，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麻山药、瓜果、蔬菜等特色农业种植。

第34条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

推动产业化发展，加快平台支撑。力促农旅融合，坚持特色化发展，结合不同类型的农业发展具有特色的多元农业园区，农业旅游综合体。以现代农业为引领，重点发展观赏农业、科技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高度融合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35条 农用地整治

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传承传统农耕文化，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促进耕地集约化经营，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出效益，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在镇域北部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

2. 低效园地整治

坚持“绿色、点状、综合整治”的原则，结合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及后期利用管护的便利性，推进低效园林综合开发，实现经济效益和耕地占补平衡。

第36条 建设用地整治

1.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对镇区实施城镇低效用地综合整治，有效盘活存量闲置和低效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更新镇区内布局散乱、配套设施落后的产业用地，实现城镇低效用地的再开发。

2.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工程。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3. 低效产业用地整治

集中整治镇域内国家产业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产业用地，建筑物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产业用地，列入县工业布局调整计划的产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土地产出率等指标较低的产业用地，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推进土地、人口和产业的合理有效配置，促进区域人地和谐、整体功能提升。

第37条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未利用地，结合适宜性评价成果，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建则建”的原则，合理确定开发方式

及用途。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在其他草地与裸土地等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第38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规模、边界和区域，位于镇域北部孝义河，属于孝义河湿地公园。

第39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

推动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统筹自然保护地内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确保自然资源健康安全。丰富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提升珍稀动植物的水、陆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育功能。

健全自然保护地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监测管理水平，确保自然保护地稳定健康安全。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法依规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功能分区坐标，建立矢量数据库。按照国家、省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分类分级建立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实行差别化指引。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制度，健全监测体系，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评估和长效预警机制。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40条 落实重要生态廊道

加强潜龙河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河道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进绿廊建设，按照宜宽则宽、

宜窄则窄原则建设河流生态绿廊，全面筑牢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屏障。

第41条 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

西演镇镇区北部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水源保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和各项工程措施，保障水源水质安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用水总量控制红线为底线，实施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遵循“优先利用外调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利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原则，优化配置水资源。规划西演镇需合理调整水资源结构，高效利用地表径流。

推动农业节水，在巩固现状节水小麦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调整种植结构、不同灌区采取适宜的综合节水模式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推进工业节水，调整高耗水行业结构，积极建设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逐步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加强对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

有效利用再生水，推进再生水工程发展，调整相应用水指标。农业灌溉用水、工业用水、生态用水、城镇景观和道路浇洒采用地表水和再生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低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用水结构。

合理利用地表水，尊重自然本底，保留、梳理现状坑塘、干渠、田间沟渠，按照“优先利用、适度入渗、自然净化、调蓄排放”的原则，开展生态恢复与修复。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增加坑塘拦蓄雨洪容量和水源涵养量。

第42条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结合绿化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将图斑上图入库，有序推进植树增绿工程，扩大造林绿化空间，改善生态环境；城镇内及周边营建多树种、多层次、生物多样性指数高和生态景观效益显著的环境保护林，提升环境宜居性。

第43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结合县域生态廊道、坑塘水面、田园生态空间构建生物多样性区域，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第44条 矿产资源

落实上位规划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的范围和管控要求，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集中开采区，指导地热采矿权合理投放，优化开发布局。坚持禁止开采区退出不新设，限制开采区准入的原则，关闭所有无证地热井，统筹规划，科

学布局地热井设置。对于毁损地实施植被与景观恢复，加强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问题的整治修复，防治疏排地下水引起的水失衡问题，避免造成地下水过度流失，合理规划开采井、回灌井布局，推进回灌技术，实现采补平衡，促进资源清洁开发、永续利用。严格落实采矿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地热和石油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地热和石油开采动态监测系统，逐步实现管理现代化。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45条 加强林地生态修复

提升林地利用效率，促进林下经济发展，提高森林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城镇、村庄绿化建设为“点”，以公路干道、沟渠林带建设为“线”，以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建设为“面”，营造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

第46条 强化水体生态修复

重点实施潞龙河治理工程，加固堤身、治理险工和改建堤顶路等提高防洪能力。加快潞龙河、孝义河两条河流生态修复，生态清淤，修复水生态，恢复潞龙河地表径流，确保入淀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构筑雄安新区南部生态屏障；建设生态林带，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能力。

第七章 建设空间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第47条 等级结构

规划全镇形成“1+3+21”的镇村等级结构。

1个镇区：西演、杨家务；

3个中心村：南圈头、东赵堡、莘桥；

21个基层村：延福屯、延福、周家辛庄、赵堡店、南赵堡、魏家佐、赵堡辛庄、北梁庄、崔庄、布里、苏果庄、马果庄、团丁庄、小团丁、八果庄、任家佐、田家佐、北辛庄、南辛庄、利家口、东绪口。

第48条 完善镇村职能

依托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定位村庄职能分工，作为未来村庄发展的主要方向。

西演与杨家务属于镇政府所在地，集中了全镇主要的行政管理部门、文化教育机构、重要的公共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本次规划确定西演镇性质为：以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纺织文化体验为主的风情旅游小城镇。

南圈头与东赵堡以发展纺织业与农业为主，莘桥在发展纺织业与农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文化特征发展旅游业。

第49条 村庄分类指引

规划将镇域内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和特色保护类4种。其中，城郊融合类2个，分别为

西演与杨家务；集聚提升类 3 个，分别为南圈头、东赵堡、莘桥；保留改善类 17 个，分别为周家辛庄、延福、南赵堡、魏家佐、赵堡辛庄、北梁庄、崔庄、马果庄、苏果庄、团丁庄、小团丁、八果庄、任家佐、田家佐、利家口、东绪口、南辛庄；特色保护类 4 个，分别为延福屯、赵堡店、布里、北辛庄。

第50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分

规划镇域内需要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9 个，不编制 2 个，纳入通则式管理 15 个。西演与杨家务位于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莘桥、东赵堡、布里、南圈头、延福、苏果庄、北辛庄、崔庄、魏家佐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延福屯、周家辛庄、赵堡店、马果庄、团丁庄、小团丁、八果庄、东绪口、利家口、北梁庄、任家佐、田家佐、南辛庄、南赵堡、赵堡辛庄进行通则式管理。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51条 建设用地规模

综合考虑西演镇及各村庄的发展需要，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要求。

第52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在村庄建设用地基础上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分解至各村庄。

村庄建设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指导性文件等规定，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委会同意后，方可实

施。禁止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进行违法、违规建设。

第53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镇域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为公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等。

第54条 其他建设空间

镇域范围内其他建设空间主要为采矿用地、特殊用地。

第三节 乡村产业发展布局

第55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集体建设经营性用地，是指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农村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以进入城市的建设用地市场，享受和国有土地同等权利。镇域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维持现状不变，根据发展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能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不能将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以及入市的土地不能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主要沿保沧路两侧分布，其中在南圈头形成南圈头县级产业聚集区。

第56条 工业布局

工业用地主要沿保沧公路两侧与村庄周边分布，镇域内工业企业原则上向南圈头县级产业聚集区集中。现状有搬迁困难的企业，在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的前提下，不再次扩大企业规模。

第57条 产业融合发展

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增加乡村旅游项目，结合布里留法工艺学校、赵堡店遗址、高蠡暴动殉难烈士纪念址的红色文化，借势借力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红色旅游发展。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依托信息技术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加快电商、电子商务培训中心、物联网+体验中心的建设，实施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推广工程，重点发展以西演镇纺织为核心的电子商务。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58条 构建镇域 15 分钟生活圈。

按照以人为本、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原则，构建“集镇一村（组）”二级生活圈体系。对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不同属性进行分类控制，按照生活圈层进行分级控制。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生活圈配置，重点加强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优化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59条 公共设施布局

开展公共服务优化行动，完善教育、体育、医疗、养老、文化等设施。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0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61条 盘活存量空间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利用好存量空间，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立产业用地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提升产业用地效益。鼓励存量土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保障、创新产业发展。

第62条 流量空间转化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进行整治；整合村庄外围零散、低效建设用地，流转指标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逐步实现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第63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城镇紧凑发展，提高镇区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和供地方式，提高土

地利用强度。统筹城镇各功能区用地，鼓励功能混合，促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64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严格保护布里留法工艺学校旧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赵堡店遗址、高蠡暴动殉难烈士纪念址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构筑“一心两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心”为布里留法工艺学校旧址，“两点”为赵堡店遗址和高蠡暴动殉难烈士纪念址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第65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布里留法工艺学校旧址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合理划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赵堡店遗址与高蠡暴动殉难烈士纪念址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未来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统一空间管控。完善保护线管理机制，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及周边环境进行统一空间管控，文物周边建筑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在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方面相协调。加强考古及文物古迹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通过保护修缮和腾退不合理占用的不可移动文物，将其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和城市公共空间对外开放，发挥文物的社会价值。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66条 景观风貌格局

规划形成“一廊、四带、三区”的整体空间景观结构，

突出展示西演镇“生态田园、蓝绿相映”的风貌景观。

一廊，为渚龙生态景观廊道；

四带，依托保沧公路、肃临线、沧榆高速、大广高速形成的道路景观绿带。

三区，分别为镇域西北部的现代农业景观风貌区、镇域中部的生态田园景观风貌区、镇域东南部的城镇景观风貌区。

第67条 村庄建设风貌引导

1. 村庄布局形态

以自然村落的肌理为主调，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尊重乡村格局，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西演镇地形比较平坦，村庄空间格局也相对比较规整，一般沿道路呈方格网状布局，规划村庄布局继续沿用方格网式。

2. 建筑风格

本规划对乡村建筑进行风格控制，保护传统建筑，集中整治风貌较差的建筑，在新建建筑中注重发挥当地传统建筑特色，以整体提升本地区的建筑风貌，并形成地方特色。明确以乡土树种为主的绿化配置要求。整体建筑风貌应体现村的静谧悠然，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住宅一般不超过3层。将建筑风貌特色确定为：简约淡雅、体现传统。

3. 体量色彩

规划村庄建筑体量应与建筑色彩、风格相协调，以素色为主色，墙体部位以青、灰色作为点缀，屋顶颜色以深灰色为主色，并采用平屋顶或花格女儿墙凸显传统乡村风貌。

第68条 标志性地段设计指引

1. 公共空间

结合整治的坑塘水系塑造滨水景观和宜人场所，形成休憩和娱乐地带。公园以游憩、健身为主要功能，具有一定的游憩健身设施和服务设施，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并配置小品、铺地和花卉园林，以供人们休闲、游憩、锻炼、交往，局部结合环境布置小型活动场地及休闲绿地。同时结合地域文化特质与居民生活习惯，打造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休闲公园。可结合地域历史文化渊源，建设红色文化等相关旅游项目和线路。

2. 标志性建筑

规划形成以商业、金融办公建筑群落为核心的空间布局，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地标建筑群。在重要位置强调标志性建筑或者构筑物，如轴线和视廊对景点，轴线的重要的结束端等。规划在镇区入口处规划标准性建筑物。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69条 交通发展目标

构筑“便捷、安全、高效、生态、多元”的综合交通体系，创造优质的交通环境，引导、服务镇域空间布局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城镇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70条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布局

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加强与区域交通网络联系，合理布局公路、物流等设施，推动镇域内交通一体化。

规划新建国道 G230、高庞路，增加镇域对外交通体系，加强本镇与中心城区连接。进行保沧公路与东外环进行改扩建工程，对路面进行铺装和标志线完善，提升公路整体品质。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严格控制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

第71条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

依托镇域现状公路网络，完善公路网络体系，强化西演镇与各村庄之间的道路联系。落实国道 G230、高庞路和东外环的建设，与保沧公路、肃临线一起构成“两横三纵”的

主要道路骨架。完善连村公路的路网结构，达到镇域内村村通硬化路的目标，连村公路按四级公路设置，与此同时提高路面质量。到 2025 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四好农村路”。

第二节 公用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片区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基础，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安排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境卫生等设施，优化公用设施网络，提出设施布局、规模和标准，补齐设施短板。明确片区内各类重要设施用地统筹布局原则，推进片区内设施一体化、网格化、智能化布局，优先保障县级、片区级设施用地需求，并与区域各类设施衔接。

第72条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重点实施潜龙河堤、孝义河堤、陈村分洪道治理工程，通过水利基础设施、水网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建立防洪、供水、生态兼顾的，集工程体系与管理系于一体的现代水网系统。

第73条 完善城乡供水体系

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逐步取消各村庄自备水源，全部由公共供水系统供给，水源井作为备用和应急水源保留，及时维护，确保应急使用。到 2035 年，镇区及村庄自来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74条 增值增效的排水处理系统

规划镇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的排除以顺应地势，直接分散为原则，划分排水分区，就近排入周边农田。

加强西演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标准，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加强城镇建设区污水管网建设，坚持雨污分流制。至规划期末，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0%以上。加大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力度，从源头、过程、末端综合提升镇域水环境质量。源头禁止一切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加大污水收集力度，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末端配合县域大数据平台，加强企业污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及污水管网、泵站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治理。

在镇区南部规划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各村庄结合实际情况，单独或联合配备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第75条 保障有力的供配电系统

规划新建 220kV 斗洼变电站。本镇供电由西演站 110kV 变电站与魏家佐 35kV 变电站供电。规划 220kV 高压线的电力线路保护区控制 30 米，110kV、35kV 高压线的电力线路保护区控制 15 米，多线路合并的高压走廊根据相关专项规范合理控制宽度。沿主要道路架设 10kV 线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易大于 500 米。

第76条 高效便捷的通信网络

规划保留现有的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建设通信设施，设置通信机房、传输节点、基站等，满足移动服务需求。规范邮政快递业务，实现多种快递业务同步

发展。到 2035 年，全镇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100%。

第77条 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

至规划期末，镇区及其他村庄使用燃气分散供热。

第78条 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主要气源为陕京三线燃气主线。农村已完成燃气管道敷设，保证村户生活用气。随道路建设燃气管网，采用中压 A 一级压力级制，中压管网采用环枝状结合方式布置，以提高供气的可靠性。

第79条 清洁先进的垃圾处理系统

垃圾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积极推动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统筹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结合西演镇地形地貌和运转半径等因素，规划一座垃圾转运站。积极探索垃圾奖惩政策，提高垃圾分类和收集率，禁止垃圾随地倾倒堆放、焚烧。加大镇域内环卫设施投入力度，如垃圾箱、密闭式垃圾转运车等。完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借鉴国内外垃圾处理新技术，建立先进的环保型垃圾收运和处理系统。

第三节 安全防灾

第80条 防洪排涝

潞龙河右堤（千里堤）治理标准为 100 年一遇，潞龙河左堤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陈村分洪道治理范围与规划范围一致，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孝义河西演段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

西演镇区防洪标准达 10 年一遇。村庄根据人口规模控制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防治重现期内，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合理安排撤退路、避水楼、避水台等避险设施以及扬水泵站、退水闸等退水设施。

加强蓄滞洪区建设。加快蓄滞洪区建设前期工作，加大投入力度，推进蓄滞洪区工程和安全建设。强化蓄滞洪区管理。建立健全蓄滞洪区风险管理制度，加强蓄滞洪区风险图应用，及时向社会公布，为指导经济结构和生产布局调整，建立和完善补偿救助等保障体系提供支持。

第81条 消防体系

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完善城乡消防设施、消防装备、通信系统等，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消防体系。消防站布局应满足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

规划西演镇设置专职消防站，承担乡镇、农村火灾扑救和预防工作。镇域各村要成立各村自保性质的志愿消防队和建立各种防灾设施，并贯彻落实消防管理条例。

第82条 抗震防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西演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I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

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工业园区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应保障城镇要害部门、生命线工程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不会严重破坏；城镇建设的同时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确定抗震要求，并认真实施。规划确定的绿地、广场、停车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阔的空间，可作为避灾疏散场所，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随意占用。

第83条 城乡防疫

坚持“平战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加强乡镇、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整体构建城乡防疫体系。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84条 发展方向与范围规模

结合西演镇镇区被保沧公路、大广高速分割的现实地理位置，其向南、向西的发展方向受到限制，可适当向北发展。到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1.00倍以内，规划人口0.55万人。

第85条 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本次规划对镇区的空间发展提出了“一心一轴三区”的整体用地布局。“一心”是指结合镇政府形成的行政服务中心；“一轴”是指沿保沧公路形成的城镇发展轴；“三区”分别为居住区、工业生产区、行政商贸区。

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明确土地结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各类用地的比例结构。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86条 城市设计引导

1. 建筑尺度、体量

城镇干路沿街应布置体量较大的建筑，主要道路两侧公共建筑以多层为主，适当布置二、三层建筑，以丰富街道天际轮廓线，严格控制一层建筑。

2. 建筑形式

规划居住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可穿插小高层，公共服

务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建筑层数。建设风格以现代化简约式为主题，低密度开发，与综合服务中心相呼应。

3. 建筑色彩

居住建筑的基调以中性的灰色、淡雅的暖色为主，中心区以现代感的银色、灰色为主，另辅以一、两种不同的辅助色调。公共服务设施采用淡雅的中性色为主色调，大气谦和、端庄雅致。商业建筑则采用中性偏暖的色调为主，结合业态进行色调微调。

第87条 开发强度管控

1. 开发强度分区

规划镇政府驻地内商业区采用中高强度开发；普通住宅采用中强度开发；规划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采用低强度开发和中强度开发。

2.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引导

各类新建（含改建、扩建）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和供地政策，认真执行《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4年版）》有关规定。对国家、省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功能分区和规模；对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严格把关，工业用地受特殊工艺影响，可适当放宽限高要求。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88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构建“一带三轴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点线结合，形成多层次、全渗透的绿地系统。

一带，指沿保沧公路进行综合整治和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形成复合的绿化景观廊带。

三轴，指对镇区三条干路两侧进行充分的绿化，形成的三条绿化景观轴。

多点，指在镇区内部建设的多处公园绿地与广场。

第89条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期末，在镇区规划两处广场用地、三处公园绿地。广场位于西演镇中部和西演村委会旁；公园绿地分布于镇区西、北、南各一处，围绕居住区，打造特色开放空间，塑造标志性公共空间。

公园绿地设计要充分体现休闲、美化的特点，应有一定的地域标识作用。公园绿地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时候，作为疏散用地，进行临时的救灾活动。植物种植应该采取植物种类合理搭配的方式，以丰富景观，做到四季常绿的目标。

第90条 道路绿化

道路绿化由行道树和绿化隔离带构成。行道树树种主要围绕遮荫、吸尘、美化、隔噪等功能选择，根据街道所处的位置各有侧重。以易养护、观赏性好的本地常绿灌木为主，适当点缀观赏花卉，美化环境，提升乡镇品味。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91条 构建镇区 15 分钟生活圈

构建镇区 15 分钟生活圈，对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不同属性进行分类控制，按照生活圈层进行分级控制。15 分钟生活圈配置中学、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等设施。

第92条 公共服务设施

1. 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西演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税务局等行政管理设施。行政管理机构在建设时应注意体现行政办公建筑严谨、朴素的形象。

2. 文化设施

在镇镇区东部规划新建文化活动中心。为居民提供良好的条件，不断提高居民的文化知识水平。

3.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西演镇小学。完善其内部设施，配建宿舍、教学楼等硬件设施，保证学生的基本需求。

4. 体育设施

规划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体育设施建设包括标准 400 米跑道、游泳馆、羽毛球、乒乓球场馆、灯光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体育设施服务于镇政府驻地，附带周边村庄，满足开展镇级体育比赛和活动的的需求。

5. 医疗卫生设施

在莘桥村规划新建一处卫生院。

6. 商业设施

沿保沧公路布置商业设施，形成带状商业中心，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生活需求。

7.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在苏果庄村设立养老院。

8. 殡葬设施

在莘桥南规划新建公益性骨灰堂。

第五节 道路交通

第93条 对外交通规划

过境交通增强了镇政府驻地和周边市县的联系，也是区域经济联系的重要纽带，对于促进区域间物质、文化、信息的交流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过境交通对镇政府驻地用地造成物理分隔，不利于设施的统筹，交通安全问题及噪音、尾气、尘埃等污染也会对居民生活带来严重干扰。优化过境交通两侧用地布局，改造道路断面形式，增设过境交通安全设施。

第94条 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依托现状道路网结构，通过改造升级和道路新建，进一步完善路网，构建“一横三纵”的干路骨架。镇政府驻地道路按照二级进行控制，干路10-16米、支路10米。居住区道路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配置。

应依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法规，在

保沧公路与镇区主要道路交叉口及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附近，设置交通标识线、警示标志牌、减速带、路口广角镜、红绿灯等交通设施，有效维护了交通秩序，避免交通事故隐患，确保群众出行交通安全。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95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预测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d}$ 。

2. 水源地

镇区供水为南水北调供水。

3. 给水管网规划

配水管网的规划依据 2035 年发展用地及用水量进行考虑，统一配置管网，镇区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相结合的形式。

第96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本次规划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

2. 污水规划

预测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日污水排放量为 $1200\text{m}^3/\text{d}$ 。

污水主干管以最短距离至污水处理设施的原则进行布置。在镇区南侧规划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管道管材采用为双壁波纹管，污水管管径为 DN300 ~ DN800。

处理后的污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观赏水体用水、绿地、

道路浇洒用水。

3. 雨水规划

雨水的排除以顺应地势，直接分散为原则，划分排水分区，就近排入公园绿地或周边农田。雨水规划设计采用保定市暴雨强度公式。根据镇政府驻地布局、地形和河系走向，规划设置雨水管道对沿线的雨水进行排除。雨水管道水力计算采用延时算法，为尽量降低埋深，水力坡降尽可能利用道路纵坡。

第97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西演镇用电由西演 110kV 变电站供电。

2. 电力线路规划

规划镇区主干路和次干路敷设方式采用地下形式，支路可采用架空形式。

变电站出线区、高压线下不宜种植乔木及摆放建筑物，可种低矮植物。结合道路建设，合理组织线路，消除安全隐患。

第98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现有的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固定电话容量根据市场需求来定，要求电信部门及时进行调整。加快传统电信网向智能网转变，实现通信的数字化、综合化、智能化和宽带化。到 2035 年，镇区家庭光纤可接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主要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规划保留现有的邮电支局，邮政通

信网则发展自动化作业，提高邮件处理、传递速度，使之步入现代化。

第99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镇区使用燃气分散供热。

第100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主要气源为陕京三线燃气主线。规划镇区燃气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的形式，燃气干管沿主要道路形成环路。根据镇区用地分布情况，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低压二级管网系统。

第101条 环卫设施规划

按照“集中布局、集约建设、市容美观、安全卫生”的原则，补齐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统筹考虑生活垃圾产量和平均运输距离，镇区设置1处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厕设置以一、二类为主，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可与公厕同设。

第七节 安全防灾

第102条 防洪规划

镇区防洪标准1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排水防涝体系，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降雨蓄水能力。

第103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西演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I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VII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

设工程，按照高于VII度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规划镇政府驻地内的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为震时主要避震场所，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随意占用，各居住小区中的组团绿地为居民紧急时的避震场所。规划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道路的宽度要保证震时救灾的需要。镇政府驻地沿路建筑的抗震能力与高度等必须满足震时道路畅通的要求。保沧公路和肃临线是城镇重要的防灾对外疏散通道。

第104条 消防规划

结合西演镇镇政府设立专职消防队，满足镇域和镇区内消防灭火和救援需求。规划消防水源采用城镇自来水，并按要求保证消防用水的需要；市政或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120米。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镇区道路网系统。

第八节 “四线” 管控

规划明确重大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黄线，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绿线，水域蓝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以上控制线是整个镇区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做为强制性内容，其他建设用地严禁占用和超越控制线。

西演镇区不涉及蓝线和绿线。

第105条 黄线

1. 控制范围

镇区黄线范围，包括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环卫设施、消防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其他对城镇发展有影响的公共安全设施等。

2. 管控要求

加强黄线界限的管理，确保重要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和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占用；有卫生、安全防护要求的市政设施的安全防护区域内，限制和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允许进行建设。

第106条 紫线

1. 控制范围

紫线包括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西演镇紫线范围为西演镇供销社。

2. 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二）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三）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四）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五）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六）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十一章 规划传到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组织保障与规划传导

第107条 组织保障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本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108条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1. 规划传导

① 规划纵向传导

纵向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城镇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

②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本次规划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的村庄 26 个，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 9 个，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 17 个，其中开发边界内 2 个村庄不再单独编制规划，15 个村庄进行通则管理；对村庄规划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方面提出引导管控要求，并将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等底线管控指标规模和空间规划布局传导至村庄。

③ 引导管控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须严格按照本规划明确的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遵循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风貌管控等方面的要求。

④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可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编制交通、生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专项规划，横向发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其他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2. 用途管制

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划定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依据规划分区，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增量和存量，明确规划实施时序。

第109条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健全公众参与长效机制，实施“阳光规划”，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件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确保规划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凝聚民心。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定期分析和评价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将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绩效考核机制，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将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与要求。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监管部门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督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10条 推进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功能、布局、容积率，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至规划期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保准农田。实施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对多条渠道清淤疏浚。实施河道治理工程，对潞龙河河面进行清整，对河堤进行加固。实施林地生态修复工程，在国省干道、主要干渠等线性工程两侧植树绿化。治理与修复受污染耕地，对污泥暂存场土地实施现状调查、污泥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

第111条 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交通体系建设要求，建立网络化交通体系。完善保沧公路和东外环改扩建工程，实施高庞路、国道 G230 新建工程。

第112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大力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基层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村容村貌和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

近期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在镇区新建垃圾中转站；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规划改建西演镇小学、布里中学等教育设施，规划新建苏果庄养老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农村特色产业提质等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修缮布里留法学校旧址，新建布里村村委会、游

客超市，为打造布里 A 级国家景区提供基础。

村庄管理通则

应对“通则式”村庄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用地规模等底线进行管控，对村庄建设进行引导，对村庄安全防灾提出相应措施。本次规划实行通则式规划的村庄共计 15 个行政村。

底线管控：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落实上位传导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规模，保证面积不减少、布局稳定、质量提升。

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建设引导：

建设用地发展控制：通则式村庄应严控村庄建设规模，不再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对村内废弃宅基地进行整治，实行废弃宅基地退出补偿机制。整理后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补偿城镇发展缺口。

建设用地结构：村庄建设用地主要考虑居住，公共设施，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用地的比例。

建设模式：按照村庄规划建设要求，不再新增建设用地。以整治环境提升设施为主。保留原住宅风貌，进一步修缮改造。根据人口规模分级配套公共服务(幼儿园，诊所等)，水

电环卫等基本设施。

安全防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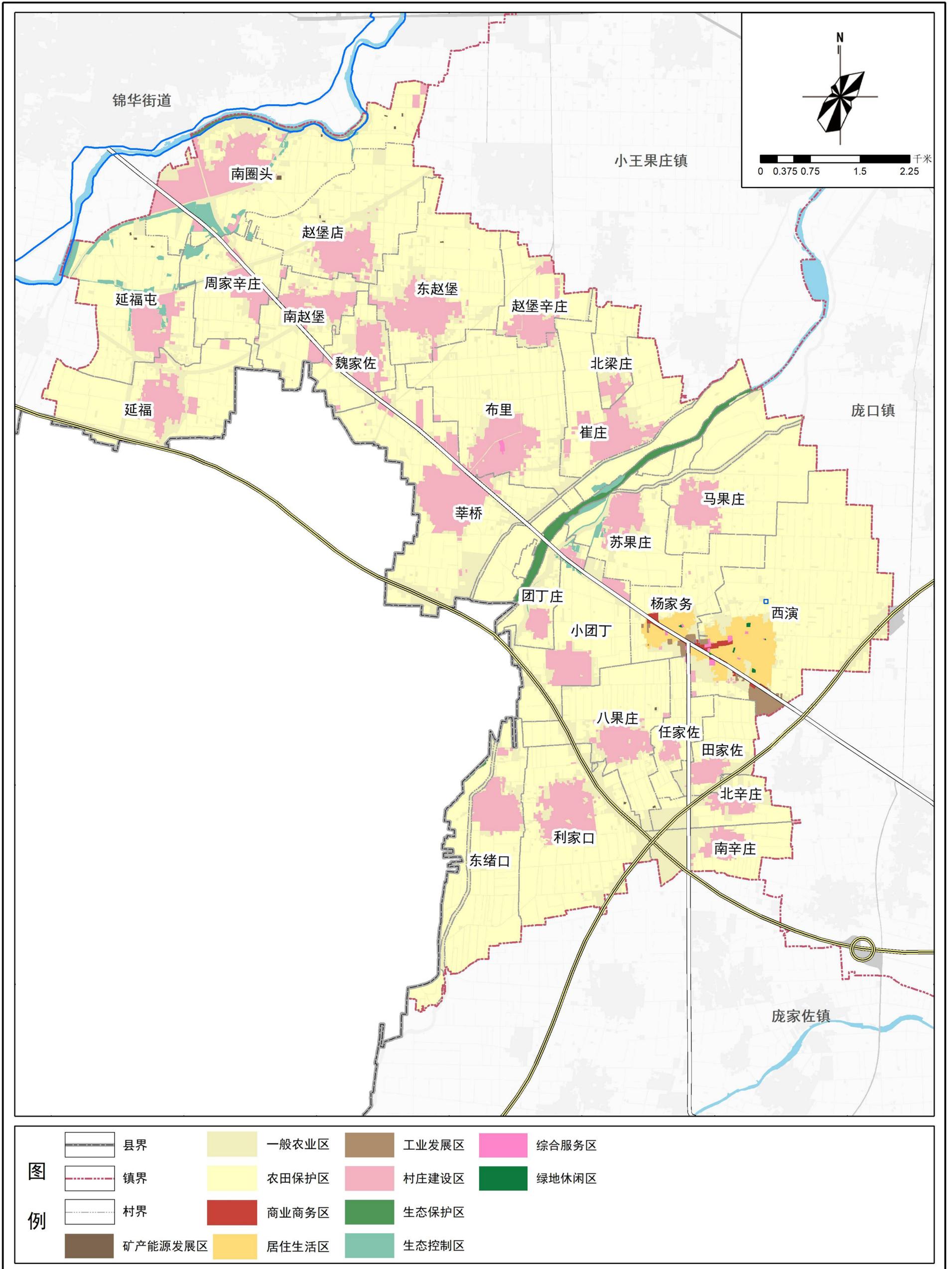
村庄根据人口规模控制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小王果庄镇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设防。

附图

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高阳县西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高阳县西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